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3-0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于洪区2023年第0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210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9.2106	1.1916	8.0190	
	(一)农用地	7.0819	1.0442	6.0377	
	其中	耕地	3.3967	0.2837	3.113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3.2207	0.5175	2.7032
		园地	0.0824	0.0000	0.0824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3821	0.2430	0.1391	
(二)建设用地	0.4440	0.0000	0.4440		
(三)未利用地	1.6847	0.1474	1.5373		
多 用 途 情 况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城镇道路用地		1.1066		
	城镇道路用地		0.2605		
	城镇道路用地		3.4126		
	城镇道路用地		0.0347		
	城镇道路用地		0.0289		
	城镇道路用地		0.0021		
	城镇道路用地		0.4871		
	城镇道路用地		2.9333		
	城镇道路用地		0.5798		
	城镇道路用地		0.0359		
	城镇道路用地		0.1563		
	城镇道路用地		0.1728		
县 (市) 人民 政府 审核 意见	同意上报2023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				
	同意上报  杨文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3.8.21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面 积		8.7666	1.1916	7.5750	
农 用 地		7.0819	1.0442	6.0377	
其中：耕地		3.3967	0.2837	3.113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是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符合规划情形		☒ 符合规划 ☐ 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00			
用 地 计 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7666	7.0819	3.396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无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3967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0000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85.3228	平均费用标准	8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303699509			
抵顶序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3967	3.3967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570.3	30570.3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耕地质量详情				
耕地质量等别	标准粮食产能	面积	水田面积	
十等	30570.3000	3.3967	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8.0190	被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0.4440		
被征收农用地面积	6.0377	被征收耕地面积	3.1130		
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1.5373	被征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 军事 ☐ 外交 ☐ 能源 ☒ 交通 ☐ 水利 ☐ 通信 ☐ 邮政 ☐ 科技 ☐ 教育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防灾减灾 ☐ 文物保护 ☐ 社区综合服务 ☐ 社会福利 ☐ 市政公用 ☐ 优抚安置 ☐ 英烈保护 ☐ 扶贫搬迁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成片开发建设 ☐ 其他				
符合征地类型	☐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城东湖街道、南阳湖街道				
村	汪家村、李官村、金沙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6.0377	12.3	12.3	1113.955700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4440	12.3	12.3	81.9180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1.5373	12.3	12.3	283.631900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12.3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279.6206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0000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2411.5744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932.0688	
征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0	

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省政府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1.1916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使用国有农用地面积	1.0442	使用国有耕地面积	0.2837		
使用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0.1474	使用国有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 军事 ☐ 外交 ☐ 能源 ☒ 交通 ☐ 水利 ☐ 通信 ☐ 邮政 ☐ 科技 ☐ 教育 ☐ 文化 ☐ 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防灾减灾 ☐ 文物保护 ☐ 社区综合服务 ☐ 社会福利 ☐ 市政公用 ☐ 优抚安置 ☐ 英烈保护 ☐ 扶贫搬迁 ☐ 保障性安居工程 ☐ 成片开发建设 ☐ 其他				
符合征地类型	☐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	肉鸡示范场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征地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